

人志分型

吴越

笔者试从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石——劳动与创造出发，认为迄今为止，任何历史条件下的人都可分为如下五种不同类型：

一是享受型。只图个人享受，无视社会 and 他人劳苦，人生在世，仅图个人享受而已。他们志在享受，情在享受，一切活动旨在享受，享受就是安身立命的标准。这种人当然也会为环境所迫，从事某些劳动与工作，但决不会牺牲自己的享受，去为他人和社会作艰苦的劳动与创造，以劳作换取享受，对于他们来说，只不过是无可奈何的选择而已。二是夺优型。用尽机关捞取优越生活条件，其行止要高于“享受型”，他们人生在世的目的，似乎主要在于同他人一争生活优越，为达到其夺“优”的目的，他们可能愿意付出某种代价，但是决不止于用必要的劳动换取相应的报酬，而是自觉不自觉地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，去无偿占有他人和社会的劳动，此辈对于社会的索取永远大于他们对社会的奉献。三是食力型，即“本分人”。此种人是诚实的劳动者或工作者，在得失问题上，他们的自律是“损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无”，把“公平合理”作为处世原则。因而，他们志在以劳动换得自己所需要的一切，以此为荣，以此为乐。在一般情况下，他们不会主动去无私奉献，但偶遇他人遭难，则不惜怜悯与帮助；他们不会去干剝他人之肉补自己之疮的勾当。四是创造型。不满足于传统遗留的生产技能与劳动形式，志在革新社会经济技术和组织管理，以此为荣，以此为乐。他们的座右铭是“开拓进取”，无论在什么岗位上，总是力图改变停滞与消极现象。他们本源于食力者行列，但其价值标准与劳作水平高于食力者。他们集中体现了人类不愧为万物之灵的基本特征。五是奉献型。忘我劳动、忘我创造、助人为乐、不惜奉献。他们与创造者的区别在于思想升华上具有高度自觉的特点，即他们的劳动、工作、服务、创造、发明等等，都打上了鲜明的“无私奉献”的印章，在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计较个人得失。我们时代的雷锋和雷锋式的人物，就是这种奉献型的代表与生活原型。

图享受、夺优越、靠食力、爱创造、讲奉献等五种人志分型归纳起来实际是三种。前两种本质上属于索取型，因为他们的生活目的与价值观念，既不在于食力，更不在于奉献，而是斤斤于向社会索取，乃至象硕鼠那样白白的消耗社会的财富，后两种本质上属于奉献型。因为二者思想境界尽管不一，而他们的劳动、创造和为他人、为社会的奉献则远远超过了他们向社会的索取。食力型者的主观意愿与客观实践，对他人、对社会有益无损。

1990年4月15日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责任编辑：张宛丽